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可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2017年8月8日